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作業程序說明表

| | |
|---|---|
| **項目名稱** | 軍訓教官申訴評議會作業 |
| **承辦單位** | 軍訓室 |
| **作業程序說明** | 一、軍訓教官就本校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。<br>二、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<br>三、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本校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<br>四、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本會妥當保存。並陳核會議紀錄，相關資料歸檔存查。<br>五、申訴人若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<br>六、提起申訴之軍訓教官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。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<br>七、評議決定，除停止評議者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<br>八、如不服本會決定者，可向教育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會提起再申訴。 |
| **控制重點** | **一、委員人數：**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<br>**二、出席要件：**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<br>**三、聲請迴避：**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<br>**四、保護原則：**申評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 |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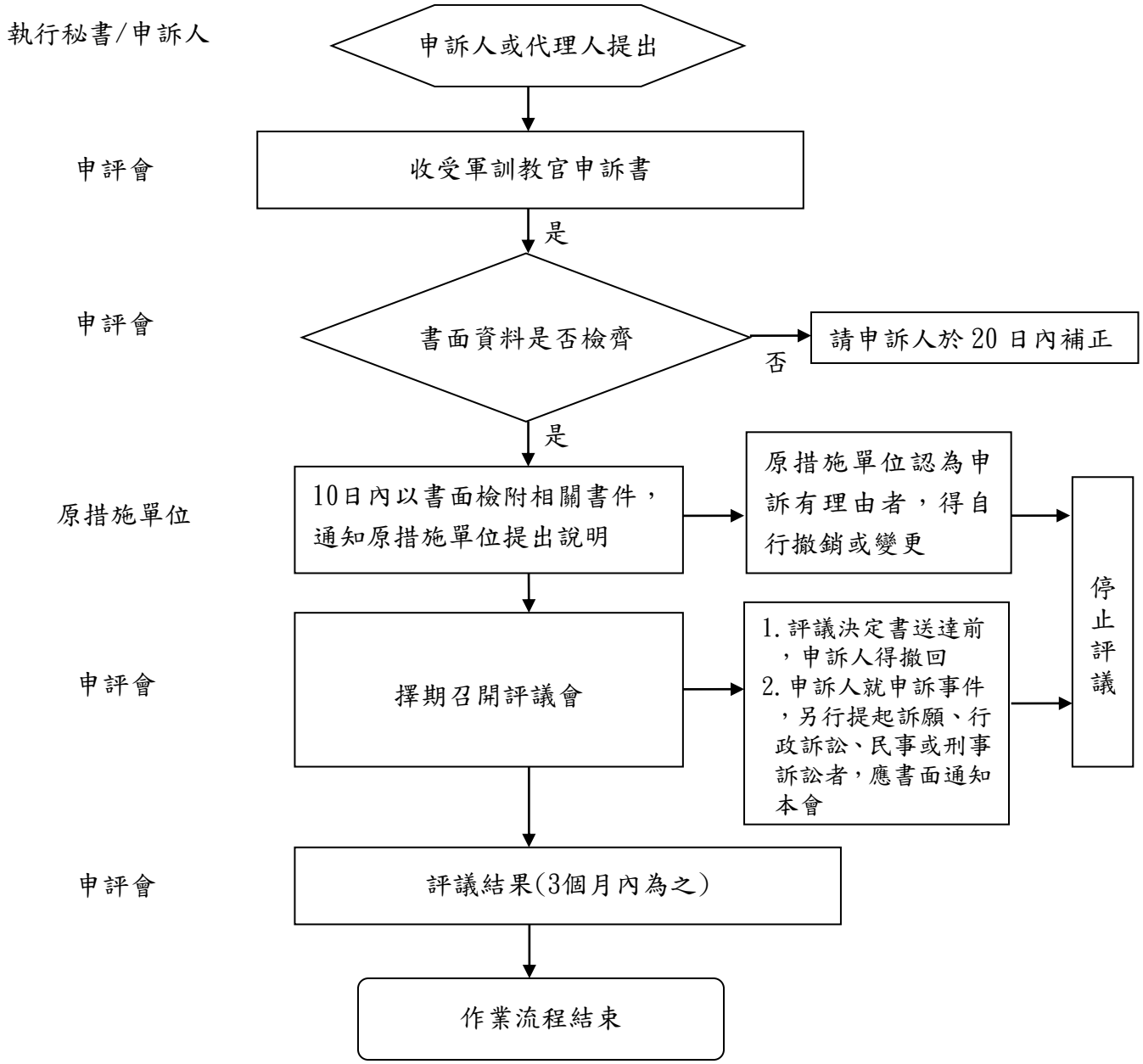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作業流程圖
# 軍訓教官申訴評議會標準作業